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3-04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星期三）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程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陈世荣先生、刘火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第四部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变更 2023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0 日